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冀环办发〔2019〕12号

关于春节期间加强危险废物领域 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强化全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平安欢乐过节，现就春节期间加强危险废物领域环境风险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我省涉危险废物行业企业多，产废种类和数量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过程的诸多环节，均涉及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务必站在强化“四个意识”和讲政治、惠民生、保

安全的高度，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组织辖区环境风险较高的涉危险废物行业企业，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风险隐患自查，确保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加强环保执法巡查督查，发现问题立即督办整改，坚决杜绝风险隐患，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二、聚集重点领域，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辖区涉危险废物领域重点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精准掌控重点企业、重点生产工艺流程环节的高危风险点。重点行业企业包括：石化化工、制药、有色金属等产生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的企业；以焚烧、物化、超临界等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长期贮存不及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等。特别是对辖区涉酸等高危产废风险企业，要建立风险防控清单、逐个明确风险部位、隐患等级、防控措施，并增加执法检查频次，严防非法转移、处置等违法行为；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之前查处、尚未整改到位的隐患问题，要立即整改、挂帐督办、验收销号，切实根除问题隐患。

为减少春节期间环境隐患，由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提前通知相关产废企业和危废经营单位，自2019年2月1日至28日，全省暂停实施跨界危险废物转运。特殊情况必须转移的，一事一报，提前报请市生态环境局批准。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风险管控到位

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

明晰现场督导检查要求。针对涉酸、化工等高危企业，重点督查其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台账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保智能监控实施安装运行、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岗位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同时，完善突发状况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信息上报以及相应污染防控措施等工作和技术准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协调，靠前指挥，压实责任，有问题的立即整改，确保全省环境安全。因部署、整治工作不力酿成重大风险和事故的，将严惩问责。

- 附件：1. ____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环境风险隐患自查表
2. ____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风险隐患自查表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